

文章编号:1006-7329(2000)04-0046-04

债转股中的道德风险^{*}

⑨
46-49

吴雅琴, 肖维品
(重庆建筑大学 管理学院, 重庆 400045)

C934
F279.23

摘要:实行债权转股权是国有企业减轻债务负担的主要途径之一,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着来自企业、银行、地方政府三方面的道德风险。为规避风险,需要建立一套约束企业、银行、地方政府的机制。

关键词:道德风险; 赖账经济; 约束机制

中图分类号: C936

文献标识码: A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提出为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对具备条件的企业实行债转股。随后,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标志着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又一重大举措正式走向前台。一般地说,债权转股权是把原来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化为股东对企业的领有关系。我们现在讲的债转股,就是把国有商业银行现存的不良资产,即国有银行对国有企业发放的不良贷款,转化为国有银行对国有企业的投资和股权。当前国有银行对国有企业的贷款,有一部分是正常的,有一部分是不良的。在不良贷款中的一部分,国家决定转为银行的股权。这部分不良贷款转为股权后,企业的债务减少资本金增加,且不再对此支付利息;银行则由债权人转化为股东,不再收取利息,而可以参加分红和参与对企业的管理。债转股的重要意义是使企业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在改善产权结构、经营结构和经营机制上取得突破性进展,让有生机企业轻装上阵。

1 国有企业的困境及实施债转股的必要性

从国有企业的改革情况看,虽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从总体上看,按改革的目标来衡量,国有企业仍存在诸多的困难和问题,其中一大难题就是企业负债率居高不下。1980年我国国有企业平均负债率为38.4%,到1995年上升为71%,到1997年高达85%;许多企业资不抵债。债务负担已经成为国有企业前进道路上的极大障碍。

1999年4月,中国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北京成立,其目的就是处理中国建设银行高达2000亿元的不良资产,公司把债权转股权、企业重组作为开展处置工作的突破口。实行债权转股权对债务企业将产生系列影响:1) 债权转股权意味着国有企业资本金增加,负债减少,企业的利息负担减轻,财务费用降低,这是企业扭亏增盈的一个重要的物质基础。2) 债权转股权意味着企业投资主体增加,企业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债”转“股”后,即成为企业股东,对企业持股或控股。原来的控股方就有可能失去控股地位,原来的大股东就可能降为二股东、三股东,由此可能会带来企业根本性的变化,如经营者的重新选择、企业控制权和决策权易手等。3) 实施“债”转“股”的同时,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改制,并认真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重新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有利于企业走上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营轨道,为资本的高效运作创造了条件。

* 收稿日期:2000-01-03

作者简介:吴雅琴(1973-),女,湖北武汉市人,硕士生,主要从事国企改革及其动因分析研究。

2 债转股可能导致的道德风险

用经济学的目光看来,所谓“企业债务负担过重”是一个虚幻的命题。任何资金都是有成本的,企业用银行的钱要付利息,用股东的钱要付红利,并且红利得比利息高才行,要不然人家就把钱存到银行去了。之所以国有企业会发生债务负担这个概念,完全是因为国有企业的股东是国家,国家承担了国企利润率低下的后果。于是,国家资本金变成了免费资金。如果把“扭亏增盈”作为政策目标,又把“债务负担”作为政策依据,陷阱就产生了。比如说某企业资产100万,负债率100%,交付利息之前盈利3万。假如利率是5%,交付利息之后就要亏损2万,于是大家认为企业亏损的原因在于债务负担过重。那么如何就能扭亏增盈呢?要个“债转股”政策,把100万债权转成股权。这样就不用付利息了,企业盈利3万。什么都没有做,只是改变了企业的资产负债机构,企业扭亏增盈了,股份落在资产管理公司,没人再管了。债转股由是演变成一出数额巨大的帐面游戏。

地方政府与企业的管理者的目标一致,就是使企业扭亏为盈,而债转股有可能使企业轻易地达到这一目的。因此从国有企业的角度来看,债转股把一些国有大中型企业多年积累的部分债务转换成股权,沉重的债务负担一下子就得到解除,可能会给一些人造成误解,即银行的贷款不还最终还是有利。甚至不少企业简单地认为债转股实质上就是减免债务,把它当作国有企业最后的一根“救命稻草”,把债转股喻为计划经济的最后一顿“甜蜜的晚餐”。即便企业有能力还款,也竭力赖帐使之变为投资。而地方政府则协助企业舞弊将债权变为股权,日后在银行与企业就股权发生争议时,又偏袒企业致使银行股东权益得不到保护。尽管债转股的方向和初衷都是要从“呆帐经济”走向信用经济,但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债转股就会成为“债务大赦”,变相赦免企业债务,甚至有导致“赖帐经济”的危险。

在债转股操作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债转股企业的股权,即成为企业的股东,可以派员参加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理论上可以获得对企业的监督权和管理权。但是,在目前的实际情况下,一方面企业不愿意自身的经营思路、组织结构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限制和束缚,不愿意让渡监督权和管理权。另一方面,即使企业愿意让渡监督权和管理权,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企业新的股东,可以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但毕竟是跨行业、跨系统,其能在改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上发挥多大的作用还有待考察,也就是说资产管理公司对债转股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有效程度,还是个未知数。由于大多数债转股企业自身的经营条件不容乐观,加上新的股东(即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能力还是未知数,在短时间内使大多数困难企业脱胎换骨是不现实的。如果企业在债转股后,仍无法实现盈利或是盈利水平低下,将使已受侵蚀的银行资产权益进一步贬值,使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股权贬值,从而使其转让、出售持有的股权受到考验,威胁到资产管理公司最大限度回收资金、减少损失的经营目标。

从银行角度看,债转股之后,银行的负债结构发生了变化,原来银行对企业的贷款变成了债券,债权变成了投资。从世界商业银行发展趋势来看,在银行的资产结构中,贷款比重确实在不断下降,债券、股票的投资比重在上升。但问题是这样一些债券在我国流动性较差,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坏帐仓库”——债权变成了股权,搁在资产管理公司,于是,不良债权变成了不良股权。因此债转股的经办银行为降低不良资产比率以获得更多的新增贷款额度,有可能把一些较好的资产或回收希望较大的不良资产转成股权。

3 对道德风险防范对策研究

针对债转股带来的道德风险,必须建立一套约束企业、银行和地方政府的机制。目前必须做好

以下几项工作:

国家规定,实行债转股的,只能是资产经营公司接收的不良资产中的一个部分。债权转股权要严格审查和掌握。能够进行债转股的企业,必须具备五个条件:一是产品有销路,质量符合要求,有市场竞争力;二是工艺装备为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生产符合环保要求;三是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债权债务清楚,财务行为规范,符合“两则”要求;四是企业领导班子强,董事长、总经理善于经营管理;五是转换经营机制的方案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各项改革措施有力,减员增效、下岗分流任务落实并得到地方政府确认。且只能是国家规定的512户重点企业中因改建、扩建负债过多的企业;或前些年主要用银行贷款建成从而负债过多的工业企业。个别商贸企业也可试点。具体哪些企业可以债转股,要先由经贸委会同有关机构提出初步意见,并同银行、财政等部门审查取得共识后送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经营公司接到意见,除自身认真审查外,还可通过中间机构和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最后由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对资产经营公司的建议再进行审查,同意后上报国务院批准。如果在选择实施债转股企业时,能确实做到按这一程序层层落到实处,是可以有效防范道德风险的。

同时,应加强舆论宣传,使企业和政府明确自己的责任。企业、地方政府热衷于债转股,是因为它们只看到有利的一面,即不用偿还贷款和利息了。其实还是要承担责任,要付出股利、交出企业管理权等等。

债转股的现实结果是政府、企业得利,银行承担风险。为避免企业拖欠股息,国家应制定法律、法规,强制债转股企业必须以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发放现金红利,使企业不得不承担起相应责任。国家发布统一的法律规定后,应严格执行,对违反的企业严厉处罚。同时通过报刊宣传、典型案例处理,重振良好信用风气。

银行必须获得对债转股企业的监督和管理权。比较现实的办法是稀释对企业的监管权。现在国家同意债转股,地方政府积极,企业积极,国有银行应该利用这个时机,以可能损失为交换条件,要求政府在法规上作出改进,为其提供法律支持。

对于债转股企业来说,一定要结合债转股深化改革,扭亏增盈,转换机制,以便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债权转股权能否最后成功,关键在于这个企业今后能不能搞好。企业搞好了,产品有销路,利润率高,能按时分红,银行手中的股权就真正成了良好资产,银行愿意持有,如不愿持有也很容易出卖。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也愿意回购。企业回购,是债转股的最好后果,说明企业确已发生显著进步,能用自身的进步抵补过去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真正最终消化了银行的不良资产。反之,如企业不重视改革,不注意转换机制,经营管理仍然不善,利润率低,则这种股票银行不愿持有,出卖不了,企业也无力回购,仍是银行的不良资产,问题还是没有解决。这是千万要防止出现的结果。

4 结 论

综上所述,为避免道德风险,在债转股实施过程中,应避免“一哄而上”,尽快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债转股的操作规程,保证债转股工作能有序、有效地进行。

参考文献:

- [1] 赵涛. 十五届四中全会敲定国企改革攻坚战大计[J]. 了望新闻周刊, 1999, (9): 1~5
- [2] 齐中心. 国有企业现状和问题[J]. 上海管理科学, 1999, (4): 29
- [3] 中国企业联合会课题组. 国企亏损的原因和对策[J]. 企业管理, 1999, (9): 4~5
- [4] 王全斌. 从改革的全局看国有企业改革——兼论改革的渐进路径[J]. 管理世界, 1999, (4): 120~128

- [5] 王保喜,杨保顺. 债权转股权将给企业带来的影响[J]. 经济管理,1999.(9):14~15

Moral Risks in Turning Loan into Share

WU Ya-qin, XIAO Wei-pin

(Faculty of Management Engineering, Chongqing Jianzhu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China)

Abstract: Turning loan into share is one of the paths to lighten the burden of th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China. But there exist three moral risks in this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eries of mechanism of restraining the enterprise, bank and local government to guard against it.

Keywords: moral risks; economics of repudiating the debt; restraint mechanism

(上接第45页)

参考文献:

- [1] E. S. 亨德里克森. 会计理论[M]. 王澹如,陈今池译. 上海: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1979
[2] 瓦兹,齐默尔曼. 实用会计理论[M]. 黄世忠,等译.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0
[3] 刘明辉. 走向21世纪的现代会计(上)[M].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79
[4] 于玉林. 现代会计方法论[M].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6
[5] 张为国,徐宗宇. 实证研究. 会计选择,证券市场[J]. 会计研究,1998(10)

Positive Approach in Accounting and Its Enlightenment on Scientific Research

WEI Feng, CHEN De-qiang

(Faculty of Management, Chongqing Jianzhu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5, China)

Abstract: Development of science needs the improvement and revolution in research approach. This paper first probes the philosophical meaning of positive approach and normative approach, then analyzes and evaluates the two approaches in accounting research, at last, puts forward the positive idea in scientific research.

Keywords: positive approach; normative approach; normative approach in accounting research; scientific research